附件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本机构就申请审批的资质认定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悉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机构能够符合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四）本机构能够提交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2

资质认定部门的告知内容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二、申请条件

申请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条件，且近2年内未因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首次申请机构除外）。

三、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申请机构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向审批部门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一式二份）及相关申请材料。

审批部门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实施审批。

监管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资质认定决定后3个月内，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关于技术评审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四、监督和法律责任

对于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监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诚信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监管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该检验检测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资质认定方式。